

2021年上海市杨浦区大桥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大桥街道办事处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政务公开-大桥街道栏目中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上海市杨浦区大桥街道党政办公室，电话：55132015。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大桥街道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努力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结合街道实际，聚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为明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1年，街道办事处共制发公文7篇，主动公开7篇，

公开率达 100%，制定规范性文件 0 件，做好网站网页栏目的日常维护和发布工作，及时更新街道近期重点工作动态信息，每周更新栏目信息，累计共有 500 余条新闻、服务类、先进典型等信息文字和图片资料发布在专栏中。并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地完成街道办事处及下属各事业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的发布工作，在公正透明中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制度，明确依申请公开内容、申请形式要件、登记、审核及补正、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及时告知说明注意事项，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2021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答复数 8 件。发生针对本街道有关信息公开类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发生针对本街道有关信息公开类的行政诉讼案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形成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并在拟制公文的同时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方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提高思想引领，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特殊时期的政府信

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全面营造声势氛围，在政府网站及“大桥人家”微信公众号开设【防疫在行动】专栏，在特殊时期每天发布疫苗接种相关信息，及时解疑释惑，形成“人人知晓、应接尽接”的舆论宣传效果，提高群众接种意愿。同时，发挥好政府网站及“大桥人家”微信公众号的阵地作用，开设专栏打造主题鲜明的党史学习教育网络阵地，搭建起政府与民众共同互动，交流共建的网络平台。

（五）监督保障方面

落实专人负责，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分工，积极参加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更好服务于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自身建设。我们认识到自身工作还存在很大差距，今后主要从以下三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公开范围。重点加大群众关心的信息公开力度，扩大政务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提高群众的知情权，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信息报送。完善规范性文件及与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相关的其他文件的公开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及时部署和落实。积极运用信息化和多媒体手段，提升工作质效，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提升信息公开的工作实效。

三是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的便民服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及一线工作法，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举办大桥街道第五

届社区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暨政府开放主题日活动、人大代表进社区开展“3.15 普法宣传”活动暨大桥街道政府开放主题日活动，邀请居民代表走进街道实地探访，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在公正透明中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街道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 号）的要求，明确信息处理费收费范围、收费方式与收费标准，全年未产生收费。

星光不问赶路人，时光不负奋斗者，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存在有待提高之处，我们将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政府信息公开是转变治理模式、建设服务政府的前提，街道始终秉持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工作理念，用更加规范化、精细化、人性化的工作提高服务群众水平，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